

濮阳市华龙区商务局文件

华龙商〔2022〕83号

2022 “
”

局属各股室、招商服务中心：

按照濮阳市华龙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关于制定2022年区级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的要求，为持续提升我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水平，优化营商环境，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印发华龙区商务局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濮阳市华龙区商务局

2022年8月31日

附件：华龙区商务局 2022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清单

华龙区商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监督检查	汽车销售管理检查	汽车销售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汽车销售及相关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采取“双随机”办法对汽车销售及相关服务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
总计		(1) 项					

